

2.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**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服务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岚皋县金诚市政综合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岚皋县城关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岚皋县城关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岚皋县金诚市政综合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岚皋县金诚市政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（盖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2年10月20日

